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20〕2号

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根据《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天城大党〔2019〕53号）要求，启动我校“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工作。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引领、能力本位、知识教育”的总体要求，本着以思政必修课为核，思政选修课、综合素养课、各门专业课为环的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汇聚育人合力，把课内课外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努力构建“大思政”新格局。

二、建设目标

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为抓手，充分利用“课堂”主阵地，深入挖掘课程及各教学环节的思政内涵和育人功能，带动全校课程全部实

现“课程思政”。

三、建设要求

明确“课程思政”的教学目标，深入挖掘课程思政的内涵和思政元素，完善教学大纲，做好课程设计，创新教学方法，以公开课形式，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建设形式

“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工作以立项形式开展，视为校级一般非资助教改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建设期满后进行验收，通过的授予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称号。

五、要求成果

1. 教学大纲、教案、课件。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思政育人成效。教案及课件应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2. 不少于两个特色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模版见附件1）。

3. 不少于两次全校范围的示范公开课（含海报、资料及高清照片）。

4. 不少于一个紧扣课程思政主题的微课视频或课堂实录（视频录制标准见附件2）。

5. 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媒体报道等。

六、申报流程

申报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报名与推荐

拟申报的课程负责人填写《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3，一式三份），交所在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择优向学校推荐，并填写《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一式一份）。各教学单位在2020年3月4日前将附件3、附件4的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yk@tcu.edu.cn。教务处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且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阶段：教务处形式审查

教务处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结果将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第三阶段：专家组评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

第四阶段：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提出拟立项名单。

第五阶段：公布结果

教务处将拟立项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以文件形式公布。

七、相关要求

- 1.各单位认真组织“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同一门课程限推荐一项，项目成员累计不得超过两项（含主持项目）。
- 2.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思政工作考核。

- 附件：
- 1.“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案例模板
 - 2.“课程思政”示范课视频录制标准
 - 3.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申报书
 - 4.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 5.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教务处

2020年1月13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20年1月13日
